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 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JJC2025HQGKb004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招标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委托，就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服务采购

（二）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价 627651.72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四）合同期限：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五）招标范围及内容：按照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营业场所安保实际需要，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办公营业场所办公营业场所安保值守团队人数为 7 人（保安队长营业厅值守 1 人，监控室双人在岗值守 6 人）开展保安值守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与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安保值守服务合同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承诺书）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具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

- （一）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5261812508@163.com）完成报名以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格式如下：

（1）邮件标题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邮件正文应包含需获取的招标文件名称、投标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需开票的还需附完整的开票资料，发票以邮件的形式发回报名邮箱，自行查收。

（3）邮件附件应包含营业执照、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正面的扫描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号：125906912010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到潜在投标人的报名邮件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将以邮件回复形式提供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楼会议室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开标时，本项目各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其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金采网（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88 号

联系人：高华明

电话：13771174113

招标代理名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99 号东沛大厦 12 楼

联系人：戴工

电话：1526181250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联系人：高华明 电 话：13771174113
	招标代理	名 称：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路 199 号东沛大厦 12 楼 联系人：戴工 电话：15261812508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招标内容	按照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营业场所安保实际需要，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办公营业场所办公营业场所安保值守团队人数为 7 人（保安队长营业厅值守 1 人，监控室双人在岗值守 6 人）开展保安值守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与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安保值守服务合同为准。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时始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时止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内
7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12:00 前；投标人对文件有澄清的问题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代理邮箱内 15261812508@163.com），未按要求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予以解答。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5000</u>元。保证金收款信息：采取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拒绝其他任何形式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日的前一日内到账。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缴纳记录必须做在投标文件中。 收 款 人：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 号：125906912010301 投标人须按以上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9	招标控制价	<u>627651.72</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构成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楼会议室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12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
13	开标地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五楼会议室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9 号）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合同期限	2025年5月23日-2026年6月30日
15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服务类收费的50%计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招标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组织招标工作的机构。

1.3 “投标人”指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 项目概况

2.1 该项目为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 2025-2026 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招标。

2.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2.2.2 招标内容：见前附表。

2.3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3 资金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并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4 适用范围和法律

本招标文件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遵守现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 投标人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开标、参与答辩和澄清等投标活动全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上文件所有内容，以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如有）。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瑕疵和无效，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作为投标人对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招标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参考资料准确地反映现场的实际状况，投标人必须对现场的性质及特点作出自己的准确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请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 前提供给所有投标人。若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以修改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及时予以确认。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 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及排列顺序编写投标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

10.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和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递交的文件，证明投标人是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

10.1.4 按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10.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10.2.1 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

10.2.2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文件名称、日期、正副本；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其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10.4 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文字采用“Microsoft 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Microsoft Excel”文档。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当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11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可附英文，但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没有中文翻译本的外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13.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3.1.2 投标报价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1.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合同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为了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前附表规定。

16.2 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6.3 投标保证金是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履行其投标承诺的担保。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6.5.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1)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2) 在中标后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每本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如投标函等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投标函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确认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密封递交。

19.2 在封套上应：

19.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址。

19.2.2 如果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首先由各投标人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启封投标文件正本交由招标工作人员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唱出的其他内容均在唱标时宣布。

22.3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开标记录。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和程序没有异议。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结果和程序，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

22.4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在开标时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 评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各评委的打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进一步审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合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27 分；每高 1%减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负数时该项不得分。	27
浙银善标	“浙银善标”是践行善本金融理念的最重要实践探索，满足以下“大局担当、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机构治理”正向标准内容任意一项的得 0.2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2.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3. 35 项“卡脖子”关键技术相关法人机构或科技部火炬中心“创新积分制”企业。 证明材料：提供认定（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 4. 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以证明材料最晚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区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表彰的企业。 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5. 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以证明材料最晚落款时间为准）入选地市级及以上节能、低碳、绿色名单（含绿色工厂名单、绿色制造名单、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等）。 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 “上一年度享受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或“主营产品取得绿色或节能产品认证”的企业。 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 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以证明材料最晚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县区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颁发相关证书或进行表彰，证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 证明材料：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 以企业名义参与起草国家或地方或行业重大标准的。 证明材料：提供标准文件复印件或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 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以证明材料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企业积极参与捐赠、捐款、扶贫扶弱等慈善活动。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捐款捐物记录、公众报道或表彰等。 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以来，以证明材料最晚落款时间为准）企业积极参与文	2

	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事业。 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公益活动记录、公众报道或表彰等。 证明材料：提供报道材料复印件及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合同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 金融机构 保安服务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金融系统保安服务合同业绩证明得 2 分，本项最高 20 分。 相同服务对象不重复得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合同的复印件，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	20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的公安部门或保安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每有 1 份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荣誉的，每有 1 份得 3 分；获得过地市级荣誉的，每有 1 份得 2 分；获得过区县级荣誉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10
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伍建设方案、人员稳定措施、考核机制、职工福利措施等方面。评价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经验和履约能力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签约保安人数、培训机制、履约能力、服务优势、日常警具、服装配置标准等方面。评价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团队人员资质水平	1、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2 分）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三级证书得 1 分。 （2）退伍军人得 1 分。 （所提供资料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2、其他安保人员（除保安队长外）（8 分） （1）投标人拟派驻安保人员中，每具备一名退伍军人得 1 分。最高 3 分； （2）投标人拟派安保人员中，每具备 1 个保安员三级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安保人员中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优于此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以及为该持证员工缴纳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项目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按以下情况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并在开标日前已开立结算账户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承诺函以及已开立的账户信息。 2. 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承诺在中标后开立结算账户的，得 0.5 分； 证明材料：承诺函。 3. 投标人不同意在招标人开立的账户进行本项目的款项结算，得 0 分。 证明材料：承诺函。	1
增值服务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得 3 分，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完整，得 2 分，应急预案一般，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人员应急保障：5 分 投标人承诺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 15 分钟内调动外援 30 人以上协助处理突	10

	发事件得 5 分。提供承诺书。 3、车辆应急保障：2 分 投标人每配备一辆应急保障机动车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车辆的产权为投标人所有产权证件的原件(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或租赁合同原件，未能提供证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注：评委在 5 人及 5 人以上的，取所有成员的平均值。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23.2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3 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所有的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24 评标步骤

24.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24.1.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24.1.2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责任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24.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否决的情形。

24.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招标，如终止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24.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第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的详细评审。

七、授予合同

25 定标原则

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方案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果方案得分仍一致时，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并记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宜。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文件。

27.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营业场所安保实际需要，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办公营业场所办公营业场所安保值守团队人数为 7 人（保安队长营业厅值守 1 人，监控室双人在岗值守 6 人）开展保安值守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与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安保值守服务合同为准。

（二）工作职责

安保值守团队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岗，全面负责银行办公营业场所的安全工作，确保办公营业秩序正常；安保人员执勤时必须规范着装，配带装备，遵守各项安全保卫制度，服从银行安全保卫部门的管理，每日应在执勤登记簿上如实记录执行勤务情况；对在工作中获悉的银行安全、经营、客户等方面的秘密，应严格保守，不得泄密，供应商对其指派的保安勤务人员履行保密责任负有监督义务；协助做好地毯铺设、营业物品摆放，会议室桌型调整，大厅值台等服务工作，具体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任务：

1. 管理（队长）职责：

（1）按要求负责落实项目相关安保管理制度、流程及预案。

（2）负责配合组织安保人员培训、考核工作。

（3）负责做好安保人员的排班、换班、请假核准以及考勤工作，做好人员缺失时的顶班工作。

（4）负责组织学习安保制度规定、银行企业文化、应急预案等内容。

（5）对人员出入统计、日志、巡查等数据进行管理，负责报告浙商银行所在大楼安保情况及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

（6）负责组织好安保队员的政治、业务的学习教育和体能训练，有效提升员工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体能素质。

（7）了解安保人员的在岗执勤情况，做好监督、整改、提升工作。

（8）负责维护好大楼值班室的工作环境，严格遵守安保工作纪律，遵循《浙商银行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保守工作秘密。

（9）做好防抢、防盗、防诈骗工作，预防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当发生紧急事件时，组织启动应急预案，服从银行安保部负责人做好相关处置。

（10）配合完成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营业守护职责：

(1) 负责做好营业大厅进出人员的信息核对、来宾接待等工作，维持大厅秩序，保证出入口畅通。

(2) 密切注视大厅出入人员，劝离可疑、衣冠不整者等闲杂人员。

(3) 当发生大厅内有争吵、大声呼叫的客户时，应立即上前婉言劝说和制止，劝说其离开，或将其带到客户接待室，安抚客户的情绪；当发现客户在大厅乱丢、乱吐等或随意敲击和损坏物品时，应立即上前制止，保持大厅良好的氛围环境；当大厅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立刻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扩大。

(4) 负责查验大件物品放行手续。

(5) 负责引导非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工作人员出入的登记工作。

(6) 负责巡查所辖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

(7) 配合完成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安全巡查职责：

(1) 执勤期间密切关注大楼及大楼周边的安全状况，按要求对大楼进行安全巡查，负责做好白天每小时和夜间每小时对大楼的巡查。

(2) 负责巡查区域的可疑物、可疑人的核查工作，切实维护大楼的正常秩序。

(3) 负责做好消防通道的管理、消防通道内安全出口、防火防盗标识的管理、修复工作，做好对消防设施的检查。

(4) 负责做好巡查区域内应急突发事件的汇报、处置工作。

(5) 配合完成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监控（消控）值班职责：

(1) 总分行设立监控中心，同城支行设立监控室，分行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制度，其他监控室白天实行每小时巡查一次、夜间实行睡岗或无人值守模式。

(2) 监控中心（室）值班人员应熟悉监控、报警、消防和远程集中监控报警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熟练掌握上述系统设备的操作规程、一般故障的基本判断和处理。

(3) 熟知所在行及辖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联系电话和应急处置人员等信息，遇有突发事件，能沉着、冷静、果断应对。

(4) 按正规操作模式操作监控设备，发现故障或异常及时报修，不得擅自维修、调试或关闭，必须保持监控设备运行的持续性，不得无故中断、停止或切断视频监控，更不得随意删除监控视频资料。

(5) 值班期间不做与执勤无关的事情，严禁酒后上岗和脱岗，严禁在监控中心（室）吸烟、喝酒、打牌、看书（报），严禁使用监控中心（室）的电脑设备上网、玩游戏，严

禁长时间玩手机，严禁将无关设备违规带入监控中心（室），做好监控室的防窃取、防窥探工作，保证监控室图像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值班期间应按值班规范要求工作，重点关注营业大厅和自助银行等重要区域的安全，高度关注现金营业区域、自助银行全景和插卡口监控画面，按照规定做好进入自助银行区域人员的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7）负责每月对监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查，提醒、监督维保单位按计划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对每日录像的图像清晰度、保存时间、保存完好度和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回放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其有效性，并做好书面记录。

（8）确保报警电话线路畅通，严禁占用报警电话，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应认真做好各类值班登记。

（9）配合完成浙商银行分行安全保卫部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岗位配置

保安配置、条件及相关要求按《浙商银行保安服务管理办法（2019 年版）》执行，并结合属地无锡公安机关及监管部门要求落实。

无锡分行本级保安人员岗位配置及要求如下：

无锡分行保安配置人员表							
序号	类别	所服务机构名称	岗位	人数	工作制	值守模式	备注
1	值守人员	无锡分行本部	队长	1	白班	工作日	保安员证
			保安队员	6	早晚班	12 小时/班次， 双人值守	保安员证
合计				7	—		

（四）对保安服务公司的基本要求

（1）具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2）能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具备与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相适应的保安服务能力。

（4）保安服务活动文明、合法，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5）投标供应商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目服务的安保人员为投标供应商合法雇员，并办

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与甲方不发生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雇员在为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投标供应商行为，非因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及劳动纠纷、社会保障问题、人身健康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如：员工工资、加班费、员工伤病治疗费、保险费、因意外事故产生的费用等。

(6) 因管理模式、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有权增（减）安保岗位数量；遇岗位数量发生变化前一个月，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应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安保人员正式上岗前须将安保人员个人简历、社会关系、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免冠照片、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报告等资料作为合同的副本送浙商银行无锡分行留存。投标供应商对提供上述副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保安服务公司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浙商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2018 年版）》（浙商银发〔2018〕367 号）、《浙商银行保安服务管理办法（2019 年版）》（浙商银办〔2019〕3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银行相关文件制度及管理要求为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提供安保值守服务，保障其日常安全、稳定、正常营业。

（五）保安员基本条件

(1) 保安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并经过规定的培训，身体健康，具备上岗资格，持证上岗，如兼任特殊岗位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本人经历和社会关系清楚，作风正派，忠于职守。

(3) 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熟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能熟练使用防卫器械、报警系统、消防器材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

(4)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一定的沟通应变能力，能较好地应对处理一般纠纷及各类突发事件，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六）服务质量

(1) 安保人员值班期间着统一规范的职业装，使用规范服务用语，服从工作场所的管理要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2) 安保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不得擅自调班、脱岗，值

班期间不得出现睡觉、瞌睡、玩手机等履职不认真现象。

(3) 安保人员在岗履职认真, 清晰、详细填写值班日志和交接班记录, 消控室内应保持整洁, 物品放置有序, 能及时发现消监控提示紧急情况和异常情况, 准确进行风险判定、预警和妥善处置。

(4) 积极预防各种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发生案件或事故时, 保安服务人员要及时报警并全力制止, 紧急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予以处置。

(5) 安保人员数量应与合同数量相符, 相对固定, 不频繁变动。如有缺少,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6) 安保人员上岗应提供本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提供公安机关无犯罪前科或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提供身体健康证明、提供本人上岗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

(7) 爱护银行大楼公共设施, 掌握基本故障判断方法, 及时发现安防系统或其他公共设备(如安全出口灯、路灯、刷卡机等)的故障并报修。

(8) 保守秘密, 不泄露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及有关的内部重要信息。外来人员必须做好登记、核实身份, 严禁非授权人员进入消控室。

(9) 保安服务公司派驻到现场的保安人员总人数应满足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日常安保值守需求, 且保安服务公司应保证派驻保安人员稳定性,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安人员表。派驻现场保安人员中应至少有一人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10) 加班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加班工资。

(11) 社保缴纳比例, 符合法律法规;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人身伤害险。

(12) 保安人员后备队伍充足, 能按照我行要求及时完成人员派驻、调换及借调等工作。

(七) 保安服务基本规范

1. 按规定统一规范着装, 款箱接送时须穿好防弹衣、戴头盔、持警械。

2. 使用规范服务用语, 文明值勤, 举止端正, 礼貌待人, 保持良好形象。

3. 遵守劳动纪律, 按时到岗, 不迟到、早退, 不得擅自调班、脱岗, 严禁上岗期间从事与值勤无关的事情。

4. 保守秘密, 不得泄露本行内部重要信息。

5. 及时、清晰、详细填写值班和交班记。

6. 营业前, 保安员按规定穿戴防护装备并配备防卫护具, 对外来人员进入营业场所需询问并查看证件和登记。

7. 营业期间, 对进入营业大厅内的人员应进行观察, 对未注意保管自身财物或未按规

定排队的客户，应及时予以提醒；当客户发生纠纷时，应积极协助大堂经理处置。遇客户咨询业务应礼貌引导至大堂服务人员，严禁代填单、代取号、提供业务咨询等行为。

8. 营业终了，巡查营业办公场所，提醒所在行员工及时关闭电源、空调、门、窗，协助关门落锁。

9. 早、晚运钞车到达之前，保安员应穿防弹衣、戴头盔、持警械对周边进行清场，确认安全后在营业场所门口等候运钞车，若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向营业网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报告，并及时通知所在行安全保卫部门，必要时立即报警。

10. 交接班时，接班人员按规定时间、着装到达营业场所值勤点，与当班人员办理交接，当班人员完成工作记录和交班手续后方可离岗；接班人员办理完接班手续后即视为当值上岗，并需按要求履行职责。

1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值守期间不得擅自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拍摄视频影像、照片；禁止在监控中心内使用其他未经允许的电子设备。

12. 严禁在监控中心（室）吸烟、喝酒、打牌、看书（报），严禁使用监控中心（室）的电脑设备上网、玩游戏，严禁玩手机。

第四章 合 同

说明：合同将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营业场所 安保值守服务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办公营业场所安保值守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1、服务项目名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营业场所安保值守服务。

2、服务内容、范围、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着装安保人员 7 名（含 1 名保安队长，如有），在甲方指定的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办公营业场所负责安保服务工作。乙方保障进驻的安保人员人数、安保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安保人员轮休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安排。

3、安保服务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4、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一、三楼

5、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安保、办公的基本设施、设备。

5、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对乙方指派的保安勤务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和面试, 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勤务人员甲方可不予接受。

7、对乙方指派的保安勤务人员工作执勤情况进行监管。保安勤务人员对甲方任何一级的管理均需服从, 并认真执行。

8、甲方根据需要明确保安勤务人员的守护区域、职责和任务。

9、对提供服务期间有突出表现的保安勤务人员, 甲方可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奖励。

10、甲方对有严重违规违纪情节的保安勤务人员可随时要求乙方调换,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虽无违规、违纪行为, 但由于性格怪癖或交往人员复杂、或甲方认为不适合在银行从事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

12、甲方以双方商定的标准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勤务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应与保安勤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有关保安勤务人员的劳资纠纷, 与甲方无关;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代其先向保安勤务人员承担责任的, 甲方可以就已承担的责任向乙方追偿。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及劳动纠纷、社会保障问题、人身健康安全问题均与甲方

无关，如：员工工资、加班费、员工伤病治疗费、保险费、因意外事故产生的费用等。

13、保安勤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应着制式服装、带防护装备，应保证服装整洁、衣冠端正、不得蓄长发。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事前提供保安勤务人员资料给接受服务的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对指派的保安勤务人员进行相关勤务再培训。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安保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该安保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年龄在 18-45 岁之间（保安团队中至少有一人，其他队员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高中及以上学历；保安人员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消控值班岗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应聘者要求在无锡有稳定的常住地址；能适应倒班及短期夜班，熟练安保业务工作，有安保工作经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本人经历和社会关系清楚，作风正派，敬业爱岗，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入职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安保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5、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为：

①岗前培训：以现场集中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培训内容为安全保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管理制度。

②岗上培训：上岗后，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培训，结合办公营业场所安保任务分工、管理需求，进行现场集中培训。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每满 3 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验收的起算点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书面工作情况总结及考勤表等材料之日起。

2、验收标准及方式：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要求。

3、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期的书面工作情况总结及安保人员考勤登记表后，甲方启动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按当年度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超时加班费、国定假加班费、社保（按无锡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月征缴的单位缴纳的比例据实结算，社保种类至少含以下五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服装费每月__元/人/月、管理费（含服务管理费、税金等其他成本）每月__元/人/月，其中超时加班费和国定假加班费按实际加班和国家规定据实结算。（合同期内因政策面上调社保、最低工资的费用，乙方提供充分合理的政策文件后按实结算支付。）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一切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如遇保安人数调整情况，根据双方沟通结果，按实际派驻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服务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 4 个自然季度，共 5 个服务期间结束后甲方分别报送该期间的值班工作情况、考勤登记表，甲方根据乙方安保人员出勤、考核等情况。双方核对无异议后，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期间的服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结算费用明细表：

202__年__月__日——202__年__月__日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费用明细（元） （人民币）	费用说明
1	管理费用		
2	社保等		
3	基本工资		
4	超时加班费		
5	国定假加班费		
6	...		
7	...		
8	合计		

注：

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5. 发票开具及交付条款：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15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票退回及红字发票条款

如果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甲方对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甲方将在认证失败或得知发票无法认证的情况时通知乙方，并将发票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所退回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予以作废，并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和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如果出现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等原因，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红字发票。

第六条 保密性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

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

3. 乙方应当确保其安保人员承担与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相同的保密义务，同时，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证责任对其员工具有约束力，包括对其辞职后或被乙方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乙方应对其安保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1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 乙方服务中每发生一次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或相应扣减服务费。

- a. 安保人员上岗疏忽大意却未造成后果的；
- b. 安保人员未经批准将无关人员带入大楼内部的；

- c. 安保人员擅自移动、挪用安防设备的；
- d. 安保人员在未到吃饭时间在工作岗位上、消控室用餐、吃零食的；
- e. 安保人员利用单位或个人通讯工具进行长时间（3 分钟及以上）私人通话的；
- f. 安保人员总人数少于本合同约定人数，且 3 个工作日内未补齐的（每人每 3 个工作日按一次计算）；
- g. 安保人员未经甲方面试同意即上岗的；
- h. 安保人员有其他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未经批准擅自调班、安保工作期间玩手机、安保工作期间看书报等在值班时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或遭到客户投诉的。

(2) 乙方服务中每发生一次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或相应扣减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 a. 安保人员疏忽大意未正确处置紧急情况造成后果的；
- b. 安保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当班期间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
- c. 因安保人员不认真履职，未发现或未正确处置不法分子针对大楼公共设施或银行自助设备及客户作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安保人员擅自变更安防系统设置，致使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
- e. 安保人员总人数少于本合同约定人数的，或出现值班缺员现象的；
- f. 安保人员有其他违规行为，但未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声誉受损。

(3) 乙方服务中每发生一次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或相应扣减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 a. 安保人员故意损坏安防设备、消控系统，造成严重后果的；
- b. 因安保人员不认真履职，发生盗、抢事件未及时发现或未正确处置的；
- c. 因安保人员不认真履职，未发现或未正确处置不法分子作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 d. 安保人员违反保密规定，向无关人员泄露银行重要信息的；
- e. 安保人员有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声誉受损的。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 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 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5. 因乙方故意或过错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客户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客户的损失。

第八条 特殊约定

1.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 如甲、乙双方需变更或终止合同, 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 审计和检查: 甲方有权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检查、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具体安排由甲方确定, 并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目服务活动的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 b. 其他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消防设备重大故障影响正常工作时、客户和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害时、外部不法分子强行进入办公营业场所时;

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即时向甲方进行通报;

(2)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3) 乙方建立严格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 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 确保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甲方客户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 相关信息的保管、销毁等应符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要求。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5)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 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

乙方承诺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自乙方对安保人员培训完成后正式提供安保服务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主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标准及质量保证

质量及技术标准: 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

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15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浙商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浙商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磋商、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署人(签字):

或授权签署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C2025HQGKb004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本级2025-2026年保安值守服务采购招标

招标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商务、技术部分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一致）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一致）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业绩及证明文件

(六) 项目团队配置

(七) 服务方案

二、价格部分

(八) 开标一览表

(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

三、其他部分

(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

(十一)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目录

(注：投标单位根据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以下价格来承接此项工作：我司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服务期：_____。

2、我方选派的项目组组长（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小组，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该项目工作。

5、我方所报费用总价中包含贵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一切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_____的
项目进行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提供距开标日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完税凭证和社保资金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具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 (6)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企 业 简 介							

4.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 / 复印件

4.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投标人距开标日近一年内至少 1 个月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完税凭证和社保资金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五) 业绩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主要任务	完成日期

说明：1. 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后

(七) 服务方案

(八)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税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管理费用				
2	社保等				
3	基本工资				
4	超时加班费				
5	国定假加班费				
6	...	...	...		...
7	税金				
	小计: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报价明细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十)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

1、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粘贴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退还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投标人需正确填写退投标保证金所需的必要相关信息。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